**晋中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实习申请表**

 申 请 人：

实习服务所：

审 核 机关：

晋中市司法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出生日期 |  | 照片（红底免冠1寸） |
| 文化程度 |  | 毕业院校 |  | 专 业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手机号 |  |
| 申请实习人所在法律服务所 |  |
| 户 籍所在地 |  |
| 居住地址 |  |
| 身份证号 |  | 邮 编 |   |
| 原工作单 位 |  | 职 务 |   |
| 申请人简历(从大学入学开始填写) | 起止时间 | 在何地何部门工作/学习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书 | 根据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和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人符合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习相关规定，承诺不具有下列情形:1.曾受过刑事处罚;2.曾被基层法律服务所给予开除处分;3.曾受国家机关/其他单位开除处分;4.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5.患有精神病/其他严重疾病;6.在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能够参加全部实习活动，并且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合法和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此承诺须本人手写，打印无效） 本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
| 材料目录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请划√） |
| 身份证 | 原件□ 复印件□ |
| 户口薄/居住证 | 原件□ 复印件□ |
| 资格证 | 原件□ 复印件□ |
| 毕业证（学历查询结果或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 原件□ 复印件□ |
| 离退休证（离退休批准文件）/无工作证明 | 原件□ 复印件□ |
|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原件□ 复印件□ |
| 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证明 | 原件□ 复印件□ |
| 基层法律服务所意见 |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意见 |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情况 |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实习证编号 |  | 颁证时间 |  年 月 日  |
| 说明 | 1.申请表一式两份，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各留存一份。2.司法行政机关应对申请人的各方面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并按要求填注意见。 |